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、00樓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訴訟代理人　張俐雯
被　　告　邱于瑄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,676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7萬5,126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